# 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毕业生学历信息勘误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（照片） |
| 工作单位或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学日期 |  | 毕业日期 |  |
| 毕业证书编号 |  | 层次 | □ 本科□ 专升本□ 专科 |
| 专业名称 |  | 专业方向 |  |
| 更正项目 | □ 出生日期 □ 姓名□ 身份证号 □ 民族□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更正前 |  |
| 更正后 |  |
| 申请更正理由 |   申请人签名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 |

注：1. 详细说明申请理由，理由不充分、不正当的不予受理。

1. 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录取花名册、户籍科及派出所户籍证明等佐证材料（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进行验证）。
2. 学生须对自己提供的证明材料负责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更正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3. 学历信息勘误一般为20-30个工作日左右，学校审核为10个工作日，自治区教育厅审核为20个工作日，经学校审核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。
4. 学生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